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111 年第 1 次「刑事偵查案件新聞處理」審查案

3 月 12 日澎湖海巡查獲非法電魚 積極維護海洋永續資源

一、新聞稿陳核單

附件 1



海巡署艦隊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3 月 12 日

承辦單位：澎湖海巡隊

發言人：陳富榮

聯絡電話：06-9215223#208002

澎湖海巡查獲非法電魚 積極維護海洋永續資源

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八（澎湖）海巡隊、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及農漁局共同組成「澎湖縣取締非法漁撈小組」，於昨（11）日 9 時許在七美西南海域，查獲 1 艘漁船涉嫌以電氣非法採捕水產品，並將涉案 1 船 4 人押返馬公港調查，全案並依違反漁業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偵辦。

為保護澎湖海域漁業資源，澎湖海巡隊 PP3583 巡防艇配合海巡署第十三巡防區指揮部雷情系統執行「護永專案」，於昨日 9 時在七美西南海域發現 1 艘漁船，疑似有非法情事，隨即實施登檢，經蒐證查獲洪姓船長等 4 人非法使用電氣設備拖網作業，隨後帶返隊部偵辦，共查扣電纜線約 460 公尺，各式魚蝦 1 批。全案依違反漁業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移送地檢署偵辦，並經吳巡龍檢察官諭令船隻扣押，以利後續調查。

海巡署表示，取締非法漁撈行為，絕對採取鐵腕手段，呼籲漁民朋友們，共同以感恩的心來永續經營海洋資源，不要因為一時貪圖暴利，以身試法，使用毒、電、炸魚等非法方式捕魚，傷害海域生態及造成漁業資源枯竭。漁民朋友

如果有發現任何海上不法情事，請撥「118」海巡服務專線
電話檢舉報案，全民一起維護海域安全，確保國家社會經
濟。

本件為偵查終結發布新聞(下列事項免填)。

本件為偵查中發布新聞，續行檢核如下：

一、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得為新聞發布(請打☑)：

符合本項第 1 款之規定。

符合公共利益之維護、合法權益之保護且有公開之必要性。

無其他法律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特別規定。

已遵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請打☑)：

本件為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7款之案件，新聞稿內容已依規定為去識別化處理、對犯罪行為未作詳盡描述、未加入個人評論。

本件非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7款案件。

二、本件提供採訪資料如下(請檢附資料隨新聞稿送陳核，未提供者，免填)：

1、影音資料 2、_____ 3、_____ (請自行遞增)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原則禁止提供之事項檢核：

未提供。

有提供，但係符合下列規定：

符合本條2項規定，提供偵查中之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係因本案有第8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之情形，審認有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者，提供之資料已經去識別化處理，謹敘明提供之理由如下：
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情形 (請承辦人填寫)

符合本條第3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第8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情形，必要時得公開其聲音、面貌之圖畫、相片、影音、犯罪前科、犯罪情節或其他相關之資訊。

三、本案繫屬於臺南地檢署檢察署，本件新聞發布已徵詢該檢察署意見(非檢方偵辦案件免填)。

上傳外網目錄/路徑		是否英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承辦單位 _____ 決行(第一層決行)

本案已徵詢地檢署意見，吳巡檢核
表示同意，並由副隊長陳富榮報告副署長
同意後發布。

送本分署發言人發布。

本件因個案考量，指定下列人員發布及對外說明：

隊員 王 婷 0211 1020 辦事員曾仕宏 0216 1025
主任 薛耀倉 0211 8200 科員廖品英 0216 1029
第八海巡隊 劉紹松 0211 1840 主任邱芷洪 0216 1028

請依據吳檢座
指示辦理，陳如
副分署長蔡茂堃 0216 1050
(分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二、新聞發布徵詢單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澎湖海巡隊新聞發布徵詢單**

本隊於111年3月11日查獲「正泰興188 CT4-1291」
漁船非法使用電氣設備拖網電魚(蝦)案，新聞稿如
附件，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
針對本案新聞發布，徵詢貴署意見。

隊長劉紹松

此 致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徵 詢 意 見	111年3月11日經詢問澎湖地檢署吳巡檢， 檢察官回覆：案件於移送地檢署之前，詢問自己 審酌有無發布必要，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 辦法處理。 簽入海巡署劉紹松印 02/11 陳 長 18:00	收 件 時 間	111年3月11日 時 分
		回 復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三、審查意見：

- (一)秘書室：本案當日經詢問檢察官獲復：案件於移送地檢署前，由本機關審酌有無發布必要，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理；另填報偵查案件新聞稿陳核單(分署)及徵詢單(地檢署)，送分署逐級核閱備查。
- (二)督察科：案內新聞案件依程序發布，另其內容應未涉及機敏資料，全案尚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 (三)巡防科：
 - 1、有關新聞發布時機，3月11日9時許在七美西南海域查獲本案，並將涉案1船4人押返澎湖馬公港實施調查，復於同日18時，以徵詢單向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徵詢獲復：「案件於移

送地檢署前，機關自行審酌有無發布新聞必要，並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辦理」。

- 2、依據法務部 108 年 7 月 2 日(法檢字第 1080451170 號)函釋說明三：「徵詢之目的，係確保偵查輔助機關之新聞發布，不致影響已繫屬檢察署之案件之後續偵查作為，故除此規範目的外偵查輔助機關應自行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有關本案於新聞稿發布前尚未移送地檢署，故案件尚未繫屬地檢署，由機關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 3、前項新聞處理依規定填報「偵查案件新聞稿陳核單」，送分署主管核定後依核定內容發布，相關發布時機均妥適處置。